

附件 2: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自评项目单位：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731016093045L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赵少毅 （签章）

联系人： 曹 强

联系电话： 15929797215

评价时间： 2021年4月20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主管部门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	张虎荣		联系电话	13384820033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53.23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53.23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53.23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53.23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53.23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53.23
本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项目到位资金×100%	根据补助金额实际到位资金占支付的比重计算得分，95%以上得（8分）95%至90%得（6分），90%至85%得（4分），85%至80%得（3分），80%至70%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8	8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支付（2分），未及时支付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时支付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2	2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情况	知晓率	群众与享受对象的知晓情况	知晓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计划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进行对比。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小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公告公示	项目应公示材料是否在县门户网站及受益人地公开。	在县门户网站公开得2分，在受益人地公开得2分，未公开不得分。	4	0
		具体实施办法	享受对象的确定、申请享受的程序、发放流程等管理办法。	有本部门单位的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符合有关规定得2分。	4	4
		绩效目标申报	以上报绩效目标为准	有绩效目标和申报及时性、量化程度、细化程度都较好得5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申报不及时发现一处扣1分，无绩效目标不得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	以财政下达绩效目标为准	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得 5 分，每一处未实现扣 0.5 分，没有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5	5
		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及时性	绩效目标是否按规定公开	按时公开得 5 分，未公开不得分，公开每推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5	0
		档案管理	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包含项目资料、监控资料、项目预决算资料等。	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完整（8 分），基本完整（6 分），无项目监控表，扣 2 分，50 万以上项目未上报绩效中心监控报表扣 2 分。	8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 1-3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2-3 分，超标准开支扣 1-3 分，扣完为止。	3	3
		支付标准	是否达到中省市县规定的标准	所发放的资金全部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普及率	应享受的程度	应享受未享受对象每发现一户或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6	6
		资金到位率	计划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情况	资金到位率=已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得分=该项分值*资金到位率。	4	4
	监督与管理	资金监督情况	组织检查、结果有应用等。	有检查通知、会议记录、有关文件得 3 分，检查结果未应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0
项目绩效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老党员更加支持国家	较之前有明显提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7
			老党员生活得到改善	较之前有明显改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5
		享受对象满意度	建国前老党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得满分，每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不到 1 个百分点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15	15
总分					100	83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项目，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解决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困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组通字[1996]21号）等有关规定，专门用于建国前入党的农村党员和未享受离休待遇的城镇党员的生活补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民政部、财政部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6]98号），以下简称《通知》中规定，从2006年1月1日起，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部执行了建国老党员生活补贴项目。

该项目实行分管部领导牵头、具体业务人员分工负责，分管党建副部长负总责，党员管理负责同志对建国前老党员资格进行审核，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在财政“一卡通”系统进行信息录入、补贴登记、补贴发放等工作。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52号）文件执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转移支付，2020年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53.23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2020年共支出53.23万元，无结余。补助过程为党员管理负责人提供待遇享受名单和补助金额，并提供给部机关财务人员，财务工作人员在财政云申请资金，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存入县财政“一卡通”专户，在系统进行申报、公示、审批、发放，资金由代理银行负责存入建国前老党员个人存款账户。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0.7	一般公共预算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53.23
合计				53.2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本次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项目管理规范，支付及时，档案资料比较完整，没有出现资金挤占挪用现象，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建国前老党员的关心关怀，让他们感受到党的国家的温暖，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自评得分 83 分，良好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项目管理、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管理主要从资金得支付率和支付及时性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总分的 10%；

组织实施主要从项目知晚率，计划完成率、信息公示情况、绩效目标申报性、具体实施办法及档案资料完整性等多面进行评价，共 40 分，自评得 32 分，占总分的 32%，其中项目公告公示中未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受益人地公开，扣 4 分，效目目标未公开，扣 5 分；档案管理不规范，扣 4 分；

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得到位情况、支付合规性、支付标准、普及率和监督情况进行评价，共 23 分，资金监督不到位扣 5 分，自评得 18 分，占总分的 18%。

项目效果主要从社会就益以及满意度出发进行评价，共 27 分自评得 27 分，占总分得 27%。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本次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为项目绩效未按照规定进行过公示，项目材料也未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档案管理不规范，资金监督也不到位。针对上述问题，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全力推进项目绩效的公开公示，完善资金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加强资金的监管，做好监督检查，

确保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张虎荣	副部长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张虎荣
	柴建涛	主任科员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柴建涛
	曹强	干部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曹强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姜伟

